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方成楓

電話：04-22290082

傳真：04-22201364

電子信箱：arch0421@tccg.gov.tw

40353

臺中市中港路1段400號11樓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0990050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自99年4月1日起試辦「建築執照圖檔電子文件繳交及建築物地籍套繪圖繳交電子化」e化措施，試辦期間需配合事項如下說明，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府99年1月27日召開之「推動本市建築執照圖檔電子化繳交及建築物地籍套繪圖繳交電子化」e化措施第三次會議辦理。
- 二、試辦期間（自99年4月1日起）所掛號申請之「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申請案件，需交付該申請案件之建築圖等相關圖說電子檔，繳交方式可用光碟、隨身碟或網路上傳方式繳交，有關申請案件需交付內容如附件。
- 三、試辦期間（自99年4月1日起）所掛號申請之「建造執照」，需以「全國建築管理系統之子系統-建築物地籍套繪圖管理系統」製作建物地籍套繪圖並將該電子檔網路上傳，試辦期間建物地籍套繪圖紙本仍併同繳交。
- 四、試辦期間（自99年4月1日起）所掛號申請之「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申請案件，其申請書表需以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登打及上傳，並取得網路編號報備。
- 五、為使相關人員（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代辦業者、建管

裝

訂

線

人員)熟悉系統操作，本府自99年3月份起辦理系統教育訓練，將相關申請及作業原則予以解說，並於教育訓練現場測試案例實際操作。

六、有關教育訓練報名方式以及課程表，本府已於99年2月24日已府都建字第0990045328號函(諒達)函文各相關公會轉知會員，其詳細課程內容及報名請上內政部營建署之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http://cpabm.cpami.gov.tw>)中查詢。

七、檢送本措施教育訓練講習會海報，請貴公會張貼周知。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市辦事處、台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辦事處、臺灣省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中部辦事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 臺中市建築執照圖檔電子文件繳交e化措施作業原則

一、目的：為推動建築執照書圖資料電子化，以提供本市未來消防救災及使用管理之用，提升建築管理行政效率。

二、實施對象：全國建築師或營造業及其從業人員。

三、原則說明：

(一)、申請書表製作：

所有「建照執照、變更設計、雜項執照、拆除執照、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申請階段之申請書表需使用「建築照申請書表系統」登打製作。

(二)、建築執照圖檔電子文件(檔)繳交：

1.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申請階段之送件審查，需使用系統出圖成有二維條碼紙圖(不需繳交電子檔)。
2. 領取「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執照前，需繳交完整建築圖電子檔及清冊(光碟或上傳圖檔繳交)。

四、電子文件繳交內容：

(一)、使用執照申請案件：

1. 地籍套繪圖、索引表。
2. 基地位置圖。
3. 地盤圖。
4. 配置圖。
5. 面積計算表、綠化平面圖、筏基平面圖、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
6. 建築物立面圖。
7. 剖面圖。
8. 各層結構平面圖。
9. 結構詳圖。
10. 設備圖。
11. 公共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詳細設計圖說。

(二)、 室內裝修申請案件

1. 各層平面圖。
2. 立面圖。
3. 剖面圖。
4. 材料詳細圖。

(三)、 變更使用申請案件

1. 位置圖。
2. 各層平面圖。
3. 立面圖。
4. 剖面圖。
5. 材料詳細圖